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約；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六安思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一) 承诺函

承诺函

本事务所就参与“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征集活动，基于自身合法资质与专业服务能力，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资格与资质合规承诺

本单位系依法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独立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的合法主体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8Q1UXX20，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六安市财政局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等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近三年内，本单位严格恪守“公平诚信”原则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经营合规有序。

经自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单位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信用信息，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本单位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本次框架协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条件与资金实力。

二、服务质量与履约保障承诺

人员配置保障：针对每个委托项目，承诺至少配备 2 名资产评估师参与全过程工作，同步按需配置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人员，完全满足征集文件对执业资质与人员数量的要求。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绝不中途更换选派人员，确保项目服务的连续性与专业性。

专业执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及各项执业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确保评估过程规范、数据真实准确、价值分析严谨，杜绝出现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的情形，避免影响资产处置效率或造成重大损失。

回避与保密承诺：主动排查回避情形，若与项目开展对象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第一时间主动申请回避，绝不隐瞒。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采取加密存储、专人管理等严格保护措施，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完整移交全部资料，若发生信息泄露，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协作配合承诺：选派人员严格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任务。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业务培训、考核验收等工作，严格执行工作要求与工作纪律公示制度，确保服务全流程顺畅衔接。

三、合规执业与责任承诺

严守纪律规范：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坚决不接受服务对象的宴请、馈赠及其他不正当利益；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与内部管理制度，覆盖项目承接、执行、复核、归档全环节，确保服务成果合规可控。

合同履行承诺：无正当理由不拒绝接受合同授予，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不将合同转包。若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履约或履约质量不符合约定，自愿接受停止委托业务、解除框架协议、追偿损失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处罚。

接受监督管理：自愿接受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若出现恶意串通、提供虚假材料等符合清退情形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入围资格、报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等相关后果。

法律责任承诺：本单位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坚持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若申请文件存在虚假信息或违反本承诺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本次申请无效。

承诺单位（公章）：六安恩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8日

